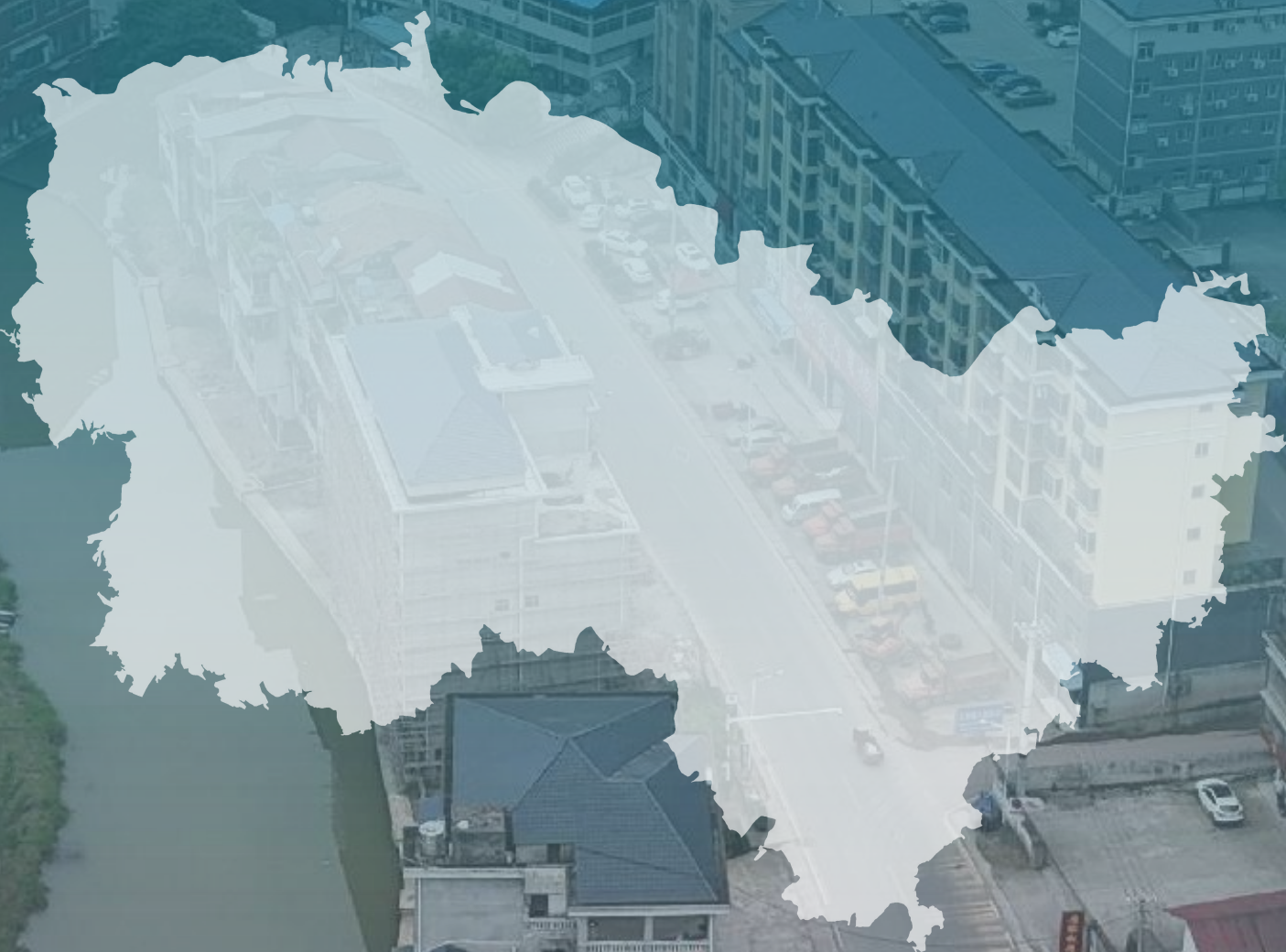


中方县花桥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中方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前言

PREFACE

花桥镇为中方县下辖镇，原名犁头嘴，因花姑娘踩桥而得名。花桥地处中方县北部，与中方产业开发区泸阳片区联系紧密。东邻铜鼎镇、铜湾镇，西南接泸阳镇，北抵辰溪县小龙门乡，是中方县的北大门，距中方县人民政府44千米。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中方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中方县花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结合花桥镇实际情况，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全镇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落实国家、省、市、县级的重大区域协同战略和主体功能分区。明确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和总体目标；统筹优化三类空间布局；明确全镇的基本分区及用途分类；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优化镇区空间布局；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重大建设计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规划》是全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花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花桥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为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现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热忱期待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参与，并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录

COMTENTS

- 01 规划总则
-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03 国土空间格局
- 04 国土空间保护
- 05 国土空间开发
- 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湖南省“三高四新”发展新部署，落实中方县委“四城两区”的战略定位，坚持全域统筹、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花桥镇高质量发展。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节约用地，优化布局。

用途管制，严保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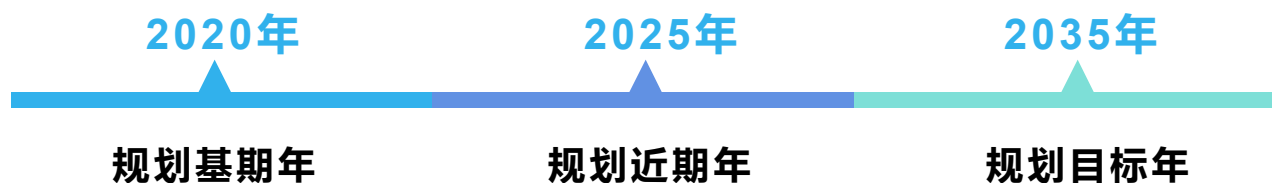
统筹推进，公众参与。

承接传导，科学规划。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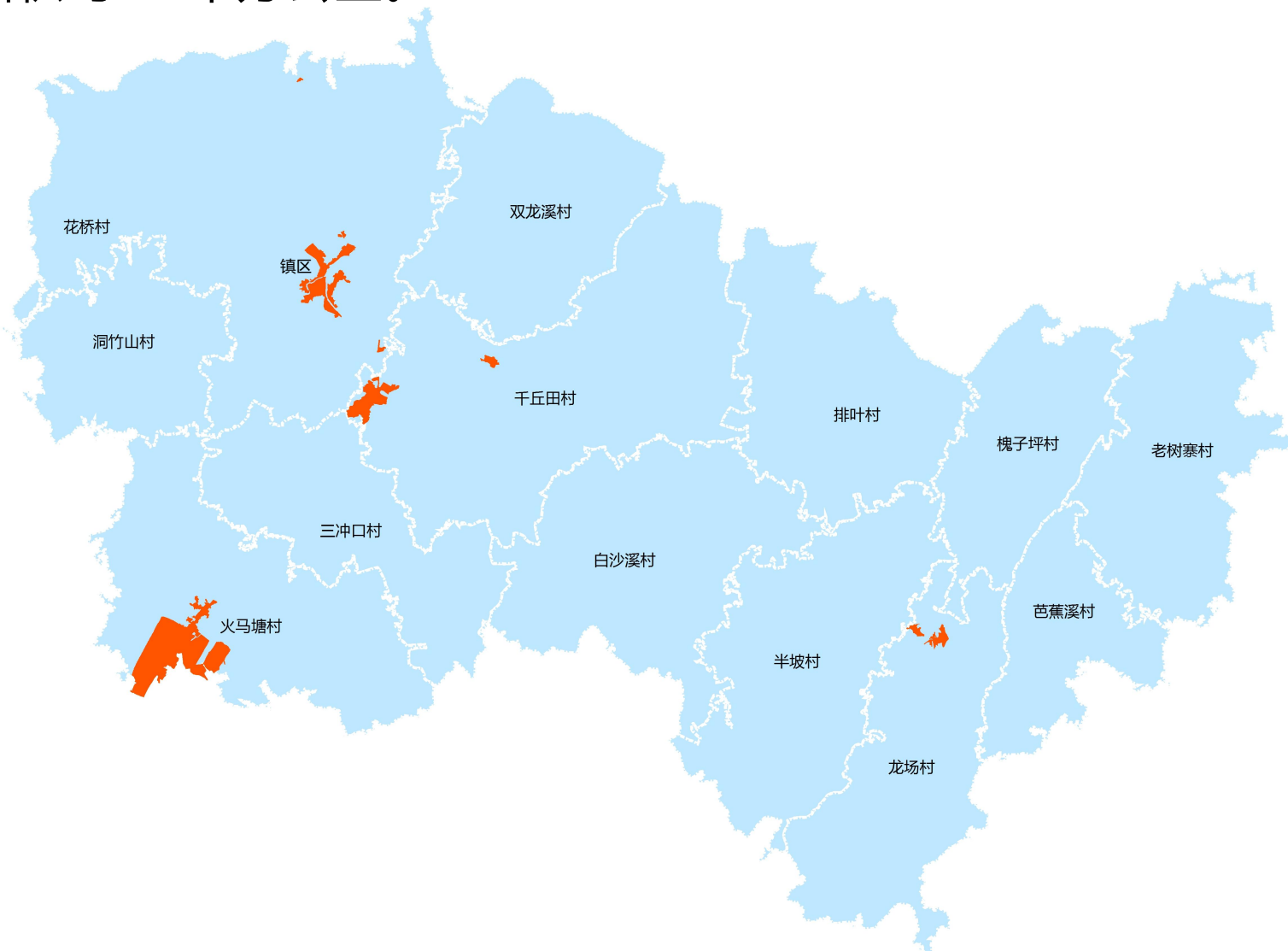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即花桥镇行政管辖区，分为镇域、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层次:指花桥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为160.48平方公里。

镇区层次:指依据规划控制需要划定的镇区规划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0.6平方公里。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

>>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紧扣发展定位，立足花桥镇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充分发挥丰富的生态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规划至2035年，将花桥镇建设成为集工业生产、商贸物流、旅游及优质农产品加工生产于一体、风貌特色突出、人民生活幸福、企业生产高效、生态蓝绿呼应、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化工贸服务小镇。



03

国土空间格局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三条控制线

>>规划分区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优化镇区空间格局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任务，严守农业空间，保护中部生态屏障，构建集约型城乡空间发展模式，规划形成**“一屏三区、一心两轴多点”**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

即由白沙省级森林公园等构成的中部生态屏障

三区

即绿色工贸发展区、现代农业种植区、生态文化保护区

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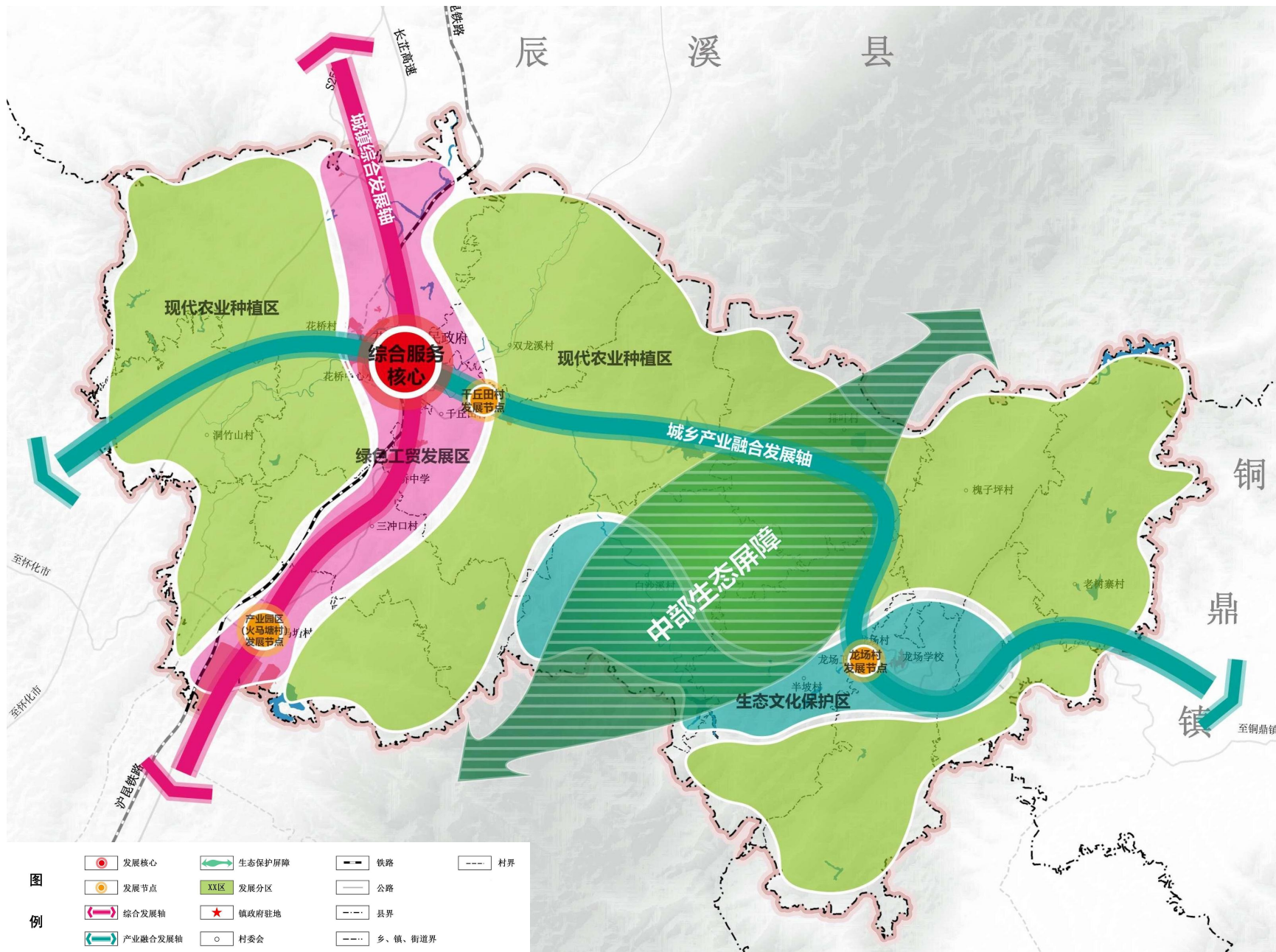
即镇政府驻地核心，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商业中心

两轴

即城镇综合发展轴和城乡产业融合发展轴

多点

指产业开发区（火马塘村）、千丘田村、龙场村等多个重要发展节点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2035年，花桥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4722.07亩**，耕地保有量不低**36411.25亩**。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2035年，花桥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99.51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实施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防止城乡建设无序蔓延。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67.93公顷**。



3.4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村庄分类

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规划村庄类型分为农业发展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三类。

镇区

1个

镇政府驻地

中心村

3个

千丘田村、火马塘村、龙场村

一般村

10个

花桥村、洞竹山村、三冲口村、双龙溪村、白沙溪村、排叶村、半坡村、槐子坪村、芭蕉溪村、老树寨村

村庄规划指引

村庄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域	耕地保护目标 (亩)	永久基本农田 (亩)	城镇开发边界 规模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三冲口村	2118.23	2060.47	0.22	3.94	37.61
千丘田村	3189.82	2564.48	25.22	535.02	50.93
排叶村	2610.83	2396.68	0	618.91	29.79
白沙溪村	1316.23	1301.42	0	728.93	21.66
洞竹山村	2476.74	2442.27	0	0	25.62
双龙溪村	3376.85	3341.73	0	1.93	38.84
火马塘村	4499.77	4304.78	99.04	91.68	61.82
花桥村	7032.40	6757.58	35.33	0	104.71
半坡村	2253.86	2213.00	0.06	450.13	26.62
龙场村	1908.64	1873.78	8.06	131.41	19.04
槐子坪村	1926.38	1915.11	0	133.56	25.48
老树寨村	2441.39	2394.23	0	1.29	23.07
芭蕉溪村	1260.10	1156.53	0	2.71	17.70
合计	36411.25	34722.07	167.93	2699.51	48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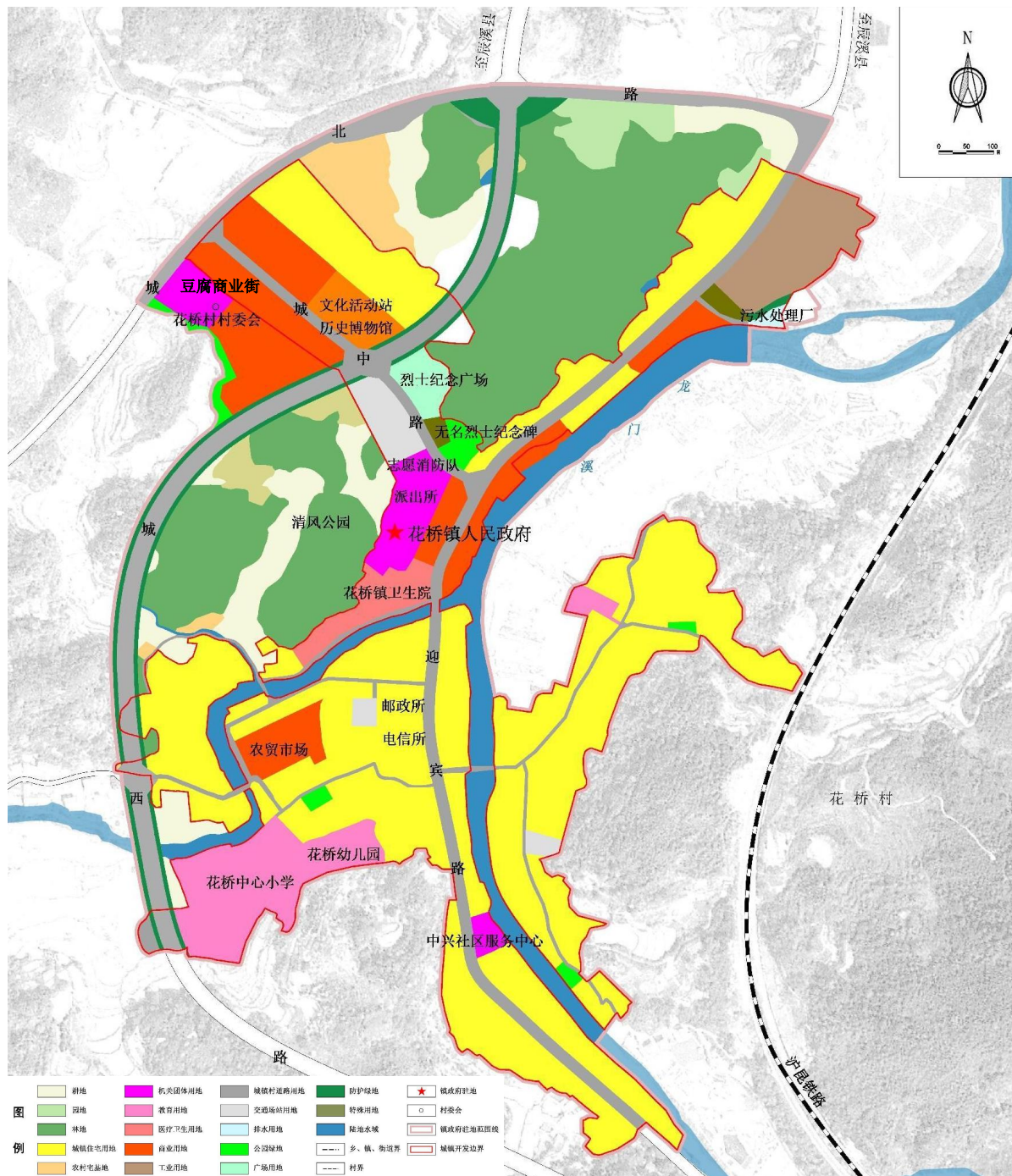
3.5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

镇区范围与规模

规划划定花桥镇政府驻地范围为北至长芷高速花桥连接线、南至老S250省道、西至新S250省道、东至沪昆铁路，涉及花桥村，规划范围总面积60.91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33.09公顷。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19.4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4.4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4.13公顷；工矿用地面积1.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4.71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07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14公顷。



3.5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

镇区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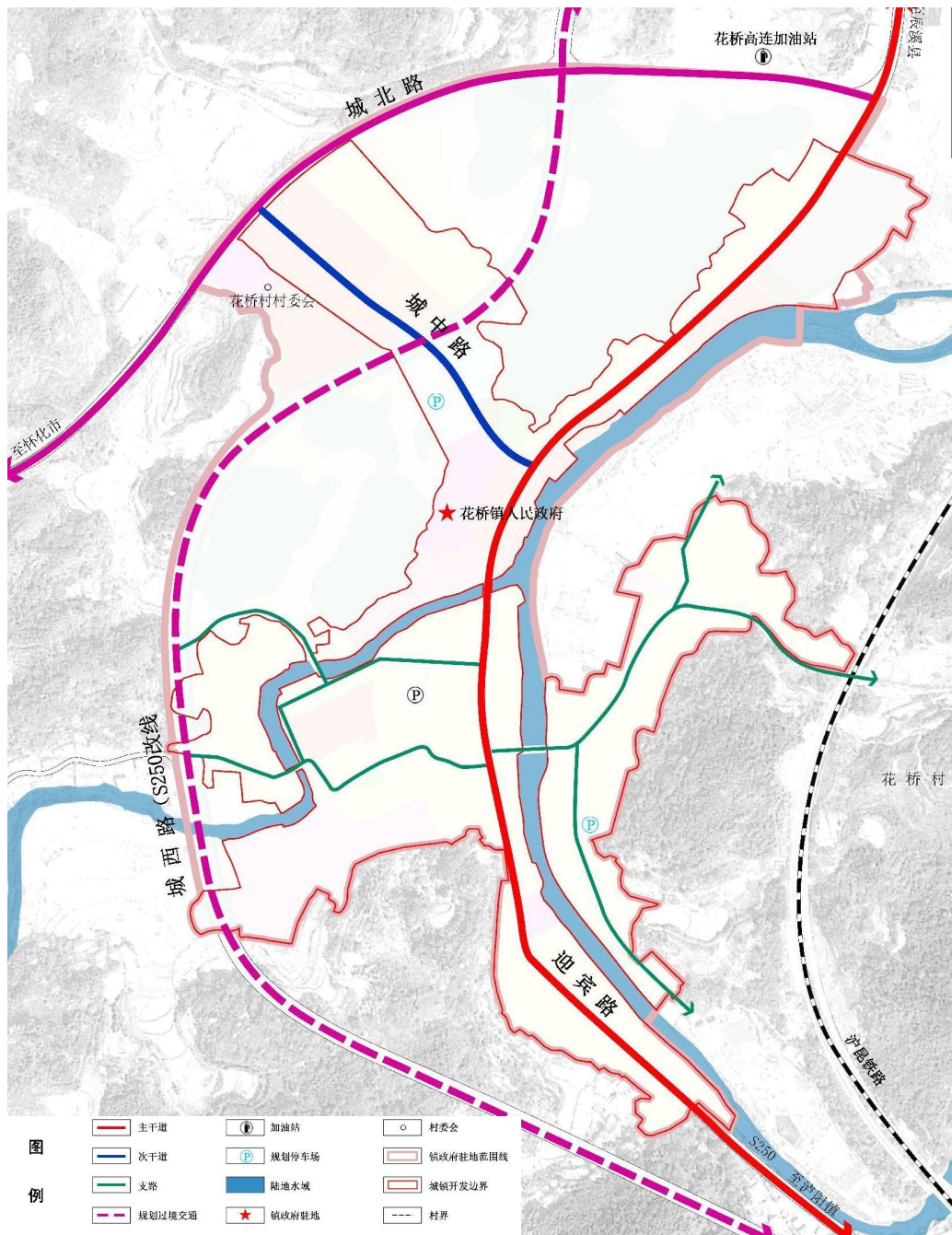
镇区构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路网体系。主干道是联系城镇内外的通道，起承接外来交通主流量的作用。次干道是镇区内部起主要联系和集散交通的道路。支路是干路与街坊内部道路的连接线，可增加路网可达性。

主干道

迎宾路（14米）

次干道

城北路（高速连接线，12米）、城中路（规划，12米）



04 国土空间保护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1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目标；全面推行落实田长制。规划至2035年，花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43.86亩**，将耕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至村。

2、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机制。规划至2035年，花桥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36411.25亩**，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至村。

3、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对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区域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控。重大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要补划时，直接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规划至2035年，花桥镇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620.70亩**。



4.2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

1、林草资源保护

全镇自然保护地面积**2153.46公顷**，为白沙省级森林公园；天然林**3795.73公顷**；公益林面积**3612.30公顷**。

根据国家、省市及林业部门相关政策要求，保护镇域范围内公益林、天然林和封山育林区域，将国家公益林作为永久性生态林予以保护，严禁开发建设，将生态公益林作为生态用地严格控制，严防过度开发和水土流失。在主要交通干道、灌渠沿线建立生态防护带，缓和认为干扰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构建生态网络体系。

2、河湖水系资源保护

加强水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水源污染；逐步推进河流水系等河流水域综合治理，有效遏止水土流失。系统保护镇域内河、湖、库、水网体系，重点保护龙门溪、白沙溪、白沙水库等重要水利水体。全面推行河长制；划定重要水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并通过多级规划实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全覆盖。



4.3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历史文化资源

保护花桥镇现有县级文保单位**1**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3**处。

序号	名称	级别	所在行政区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双桥溪风雨桥	县级	龙场村	以桥基四向外延各10米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米处
2	无名烈士纪念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花桥村	——	——
3	白照坳凉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半坡村	——	——
4	雷氏祠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龙场村	——	——

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划定保护范围，积极申报提高保护等级。文物部门调查确定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的具体位置，科学合理划定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并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建立文物档案，加强安全监管。建立文物安全检查和动态监测档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病害情况进行记录，作出病害程度评估说明，针对各类病害努力提出解决的办法措施。建立文物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巡查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和季节性安全检查、监测和行政执法，形成长效机制。

加强宣传教育，创新利用展示。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增强文化自信。镇政府是文化遗产第一保护人，青少年是文化遗产保护的接班人。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方式对文化遗产展示研究。通过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强化文化传承与创新，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历史文化发展，保存城乡文化记忆。

05 国土空间开发

>> 产业发展规划

>> 综合交通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基础设施规划

>>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5.1 产业发展规划

✓ 规划构建“一心、一园、两轴、四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

即镇区产业服务中心，为商品贸易的核心发展区域。

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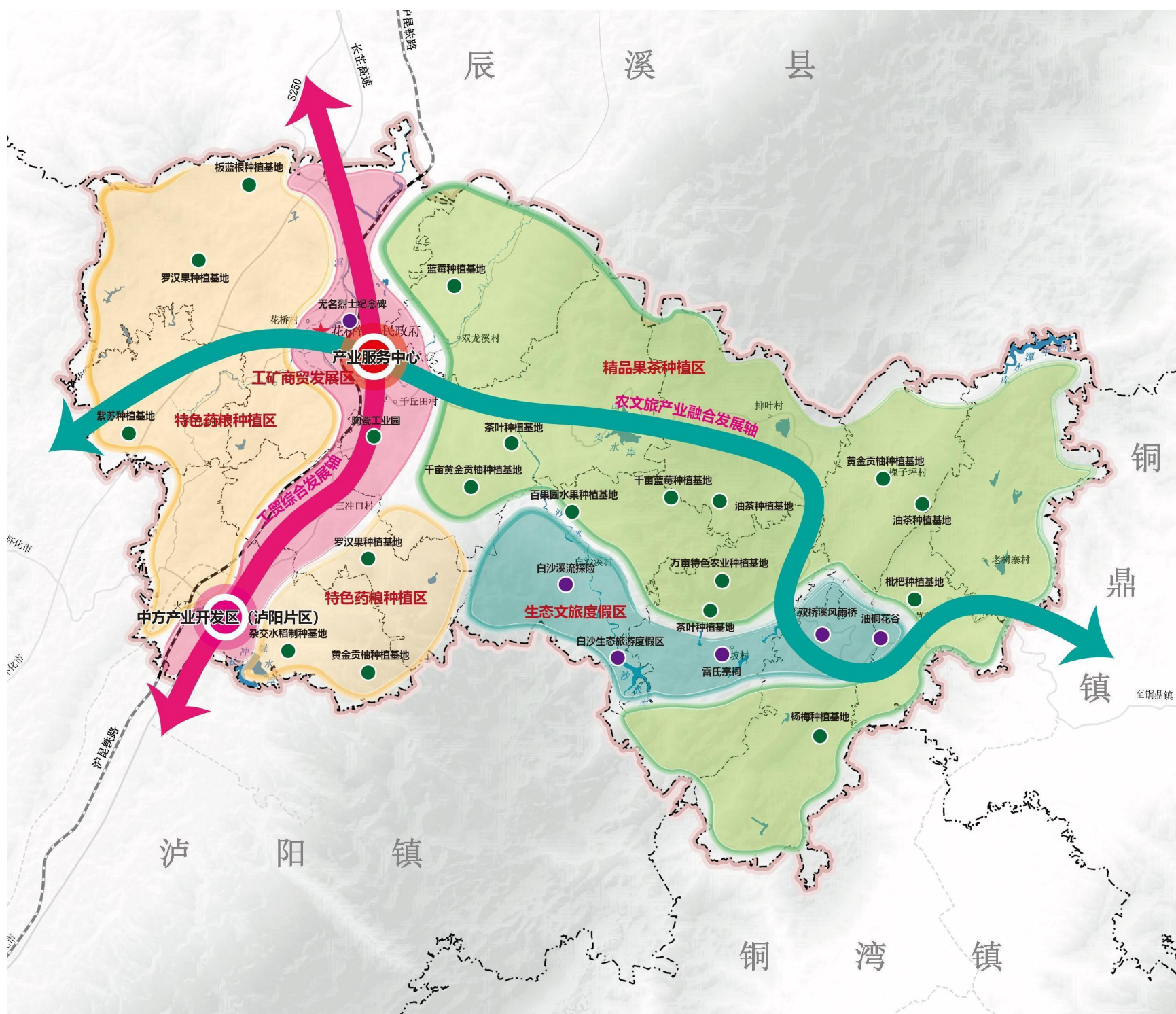
即中方产业开发区泸阳片区，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两轴

即沿S250省道构建的工贸综合发展轴和沿S332省道构建的农文旅融合发展轴。

四区

即工矿商贸发展区、精品果茶种植区、特色药粮种植区、生态康旅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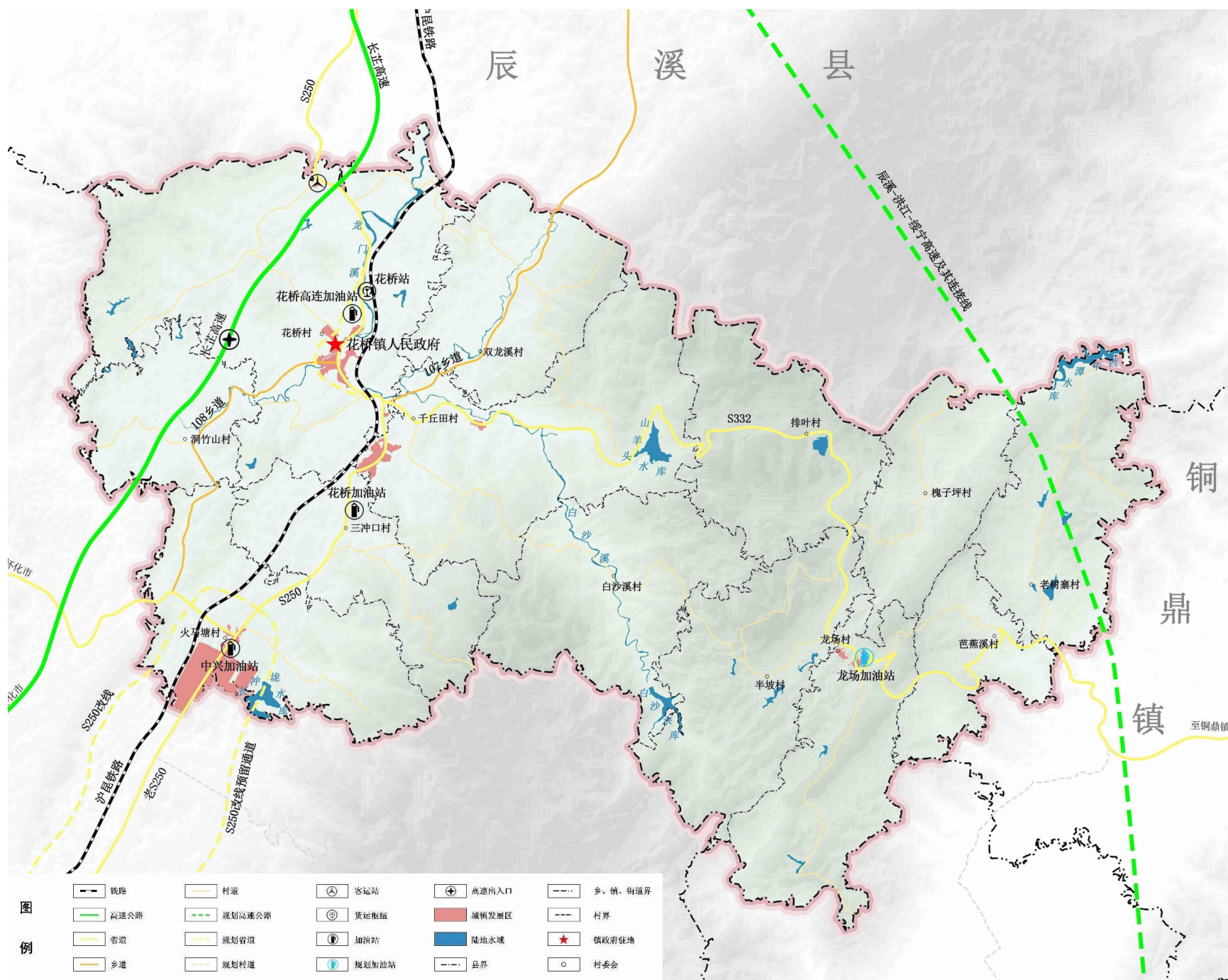
5.2 综合交通规划

✓ 交通网络组织

构建“高效联动”的对外交通网络体系。**落实S250省道和S332省道改扩建工程**，加强镇域与周边地的交通联系。在落实三条控制线前提下，规划远景预留辰溪-洪江-绥宁高速公路通道。

✓ 内部交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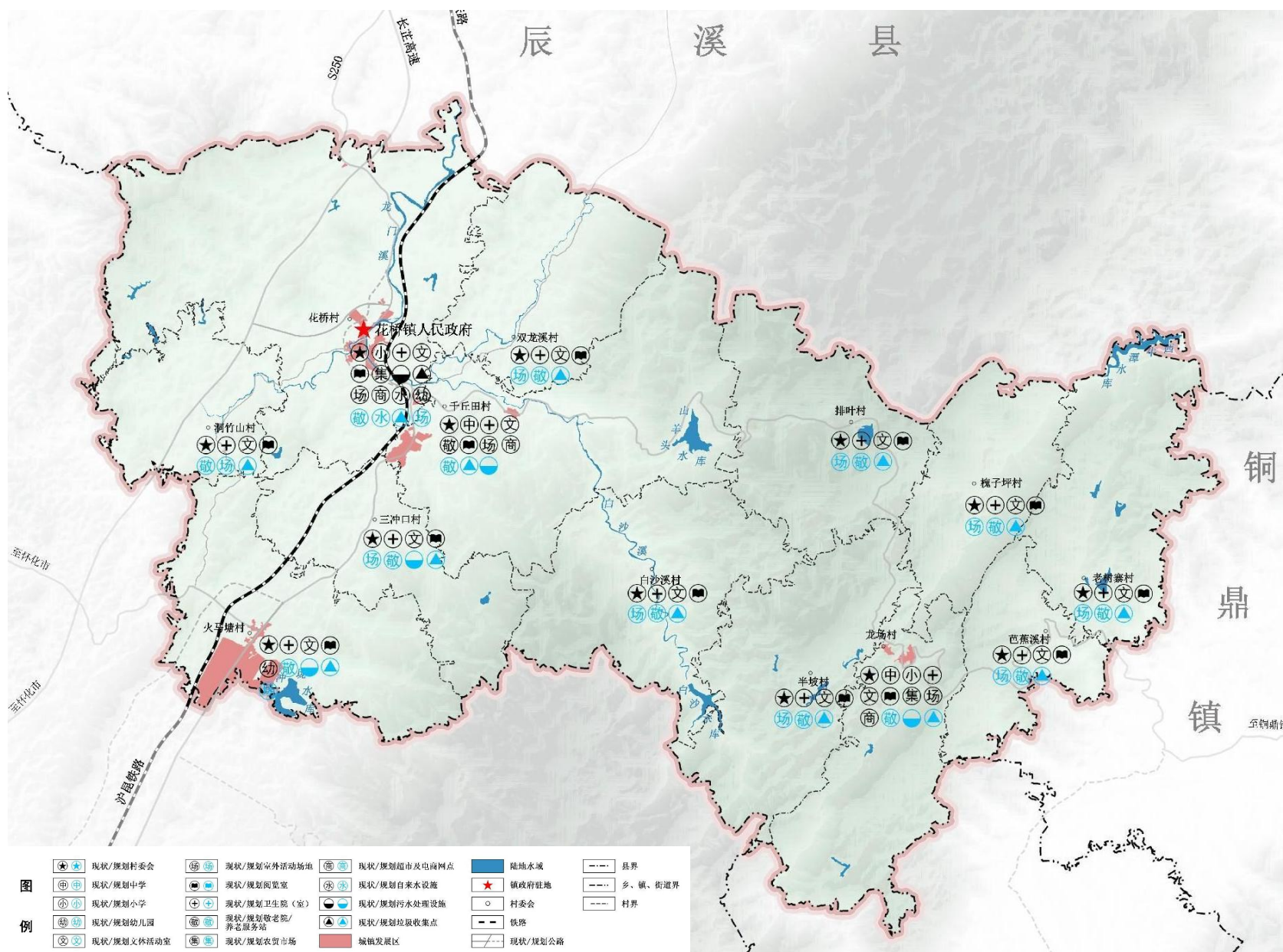
完善镇村间的道路联系，农村居民点之间的道路尽量形成循环回路。梳理、改造村域道路，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标准进行硬化、修补、拓宽，增设错车道和指示标牌，保障出行安全。



5.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为本，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镇域与乡村层级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的统筹。

等级	城镇社区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	
范围	中心镇区（步行15分钟）	乡集镇（车行30分钟）	行政村（步行15分钟）
教育	初中		小学、幼儿园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型文化站		村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体育	体育场（馆）或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		村庄级文体广场
医疗	乡镇卫生院		卫生室
福利	养老院		居家养老服务站



5.4 基础设施规划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采用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供水，整治农村水源资源，建设因地制宜的农村集中安全引水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水资源安全、推进水质提升工作，建设安全高效的供水体系。



规划逐步完善镇、村排水设施，要求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或中水回收。各行政村宜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科学预测地区用电负荷发展水平，提高电网受电、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合理规划布置变电站用地，控制高压走廊布局及用地，促进电网发展与城镇建设相协调。



规划至2025年，全面普及乡村光纤网络、4G及部分区域5G无线通讯。规划至2035年，实现镇区5G网络全覆盖。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社区、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线上线下融合互动。



规划采用液化气罐提供生产能源使用，结合商户设置代送点，统一收集后至镇液化气换瓶点灌装；提高城乡供气气源安全水平，提升乡村用气普及率。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村分类收集、镇分类转运、市分类处理”的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规划至2035年，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垃圾资源化率达到85%。

5.5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以**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为防治重点，兼顾新型风险防控，提升花桥面对重大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1、保障防洪及抗震安全

规划镇区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

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VI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

2、优化城乡消防安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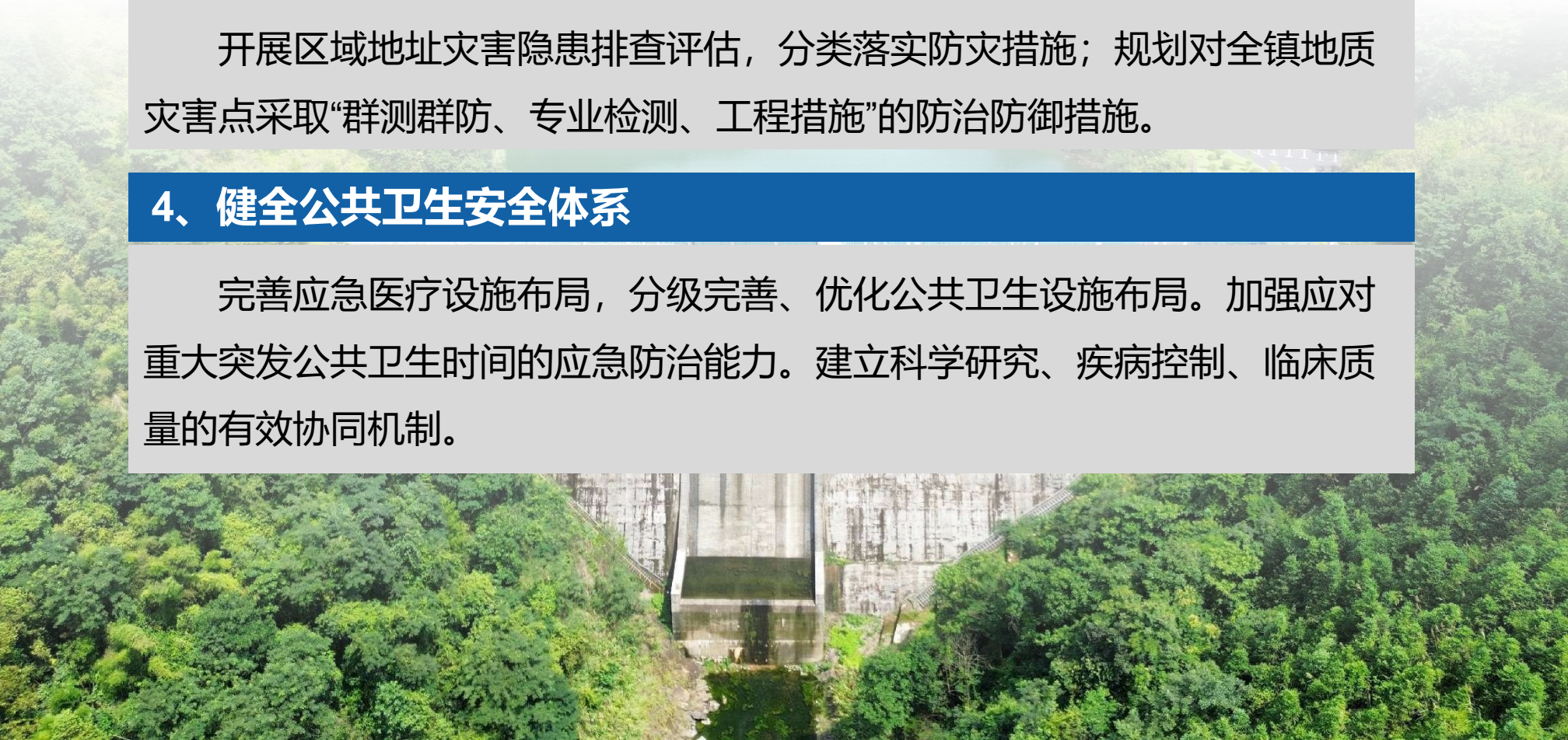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消防重点区域的火灾风险控制，规划形成以镇区**志愿消防队**为中心，各行政村建立**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网络。

3、建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地灾防治体系

开展区域地址灾害隐患排查评估，分类落实防灾措施；规划对全镇地质灾害点采取“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工程措施”的防治防御措施。

4、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完善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分级完善、优化公共卫生设施布局。加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治能力。建立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质量的有效协同机制。



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国土综合整治

>> 生态保护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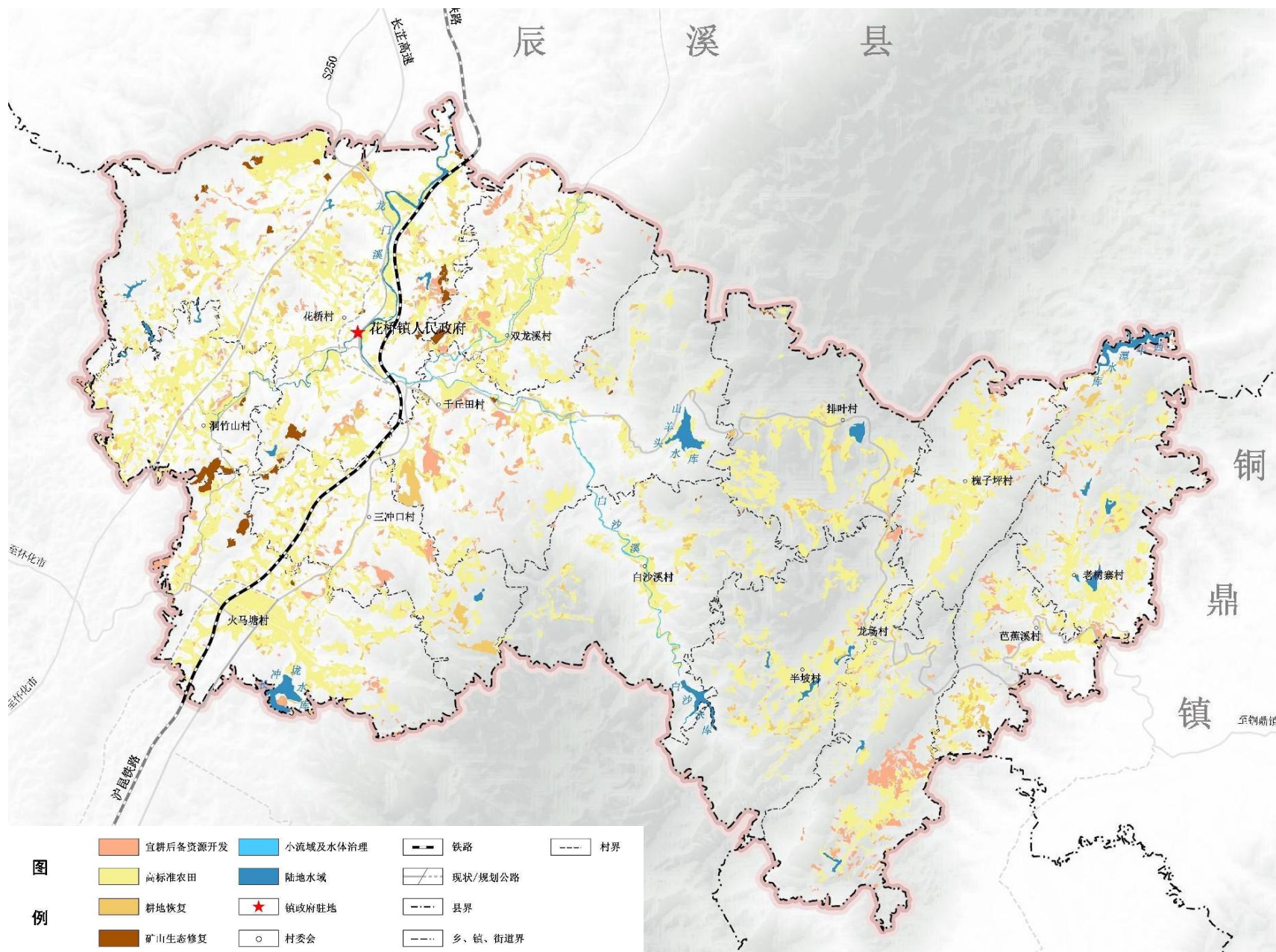
6.1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优化农用地布局，落实耕地管控政策，构建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综合整治。本次规划农用地整理面积约**5.07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3.18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建设规模**0.78万亩**，耕地恢复工程建设规模**0.63万亩**，土地开发建设规模**0.48万亩**。

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结合花桥镇农村发展现状，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优化调整农村内部用地布局，提升农村生活区景观和建设用地集约化水平。



6.2 生态保护修复

1、矿山生态修复

持续开展“矿山复绿”行动，实施矿山污染土壤防治，推进资源整合，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准入、准出机制，加强污染地块再利用环境准入管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推进关闭退出、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规划至2035年，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59.49公顷**，实现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覆盖，有序恢复生态功能。

2、污染土地修复

重点对农田面源和村镇径流污染进行防治，通过生活污水处理、养殖排放废弃物处理、农药化肥减量、生活垃圾分类等措施，有效控制农村农业面源污染。

3、水体治理

实现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同步实现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全覆盖。

4、湿地生态修复

制定湿地修复方案，保护水库及灌渠、支渠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规划至2035年，水域湿地修复面积**27.02公顷**，主要对龙门溪白沙溪至干丘田段进行整治。

5、生态廊道建设

强雪峰山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雪峰山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基础调查，逐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信息系统，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推行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多样性、持续性。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机制

>>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机制

落实“一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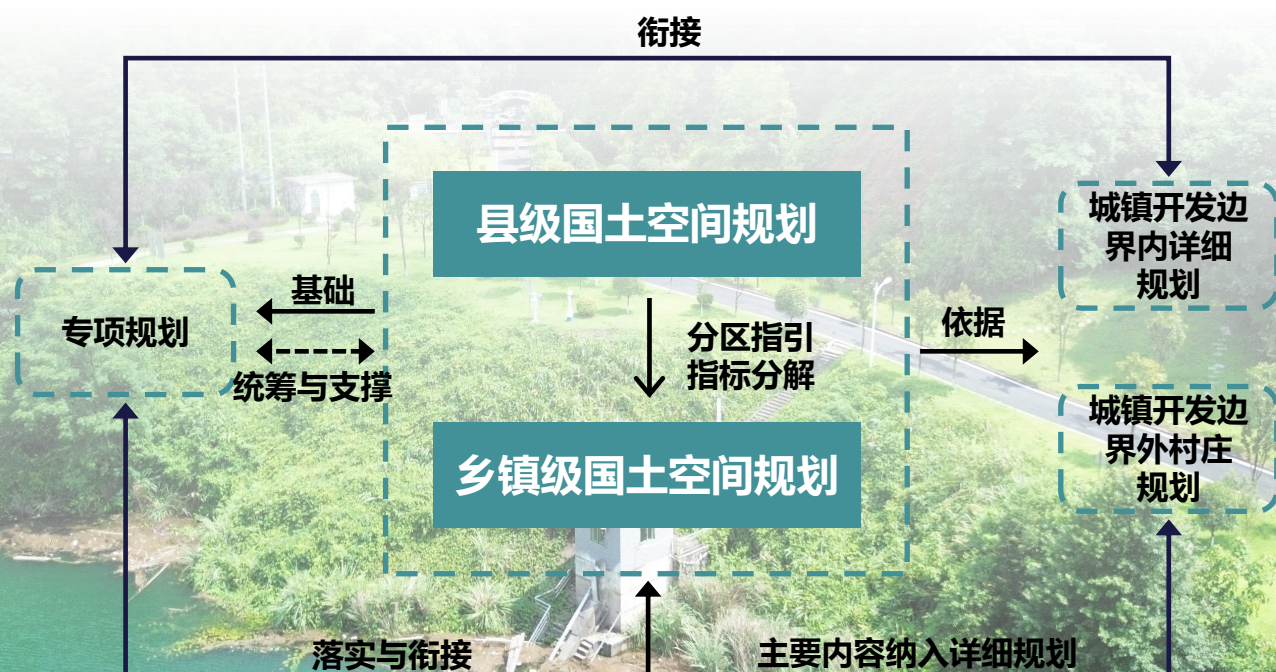
在国家、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乡镇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一级三类**”规划上下统筹、衔接与支撑。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明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目标、发展规模、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要求。

详细规划指引

明确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指引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7.2 实施保障

✓ 配套完善政策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政策支持



完善制度保障

✓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监督体系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全面履行自然资源部“四统一”职责要求和自然资源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将花桥镇现状、规划等数据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围绕花桥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监测评估、预警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对接融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搭建全过程公众参与平台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

中方县花桥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公示单位：中方县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2024年9月5日-2024年10月4日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zhongfang.gov.cn/>

现场公示地址：中方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电子邮箱：hunan202303@163.com

2、邮寄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109

(草案公示稿中图片，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中方县人民政府联系。)